渤银理财财收有略系列一年封闭式固收理财产品聚宝2026年36号（产品登记编码：Z7008426001244）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资金管理运用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您：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对应的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以下简称“代销机构”）与托管机构可能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渤银理财已履行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必要程序。本理财产品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管理人的主要股东或与管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以及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资金融通、存款、金融产品投资等。本理财产品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托管机构若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则属于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其中，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渤银理财的控股股东，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渤银理财间接控股股东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如因上述关联关系，导致对本理财产品未能独立、审慎开展判断，或放松准入管理，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潜在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风险揭示书列示的风险指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二）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对应投资组合的回报，如国家政策、经济周期等因素发生变化，底层资产的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等）可能发生波动，进而影响产品收益。

应对措施包括：产品管理人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遵循稳健、审慎原则，确保产

品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与产品特征及风险等级相匹配。持续探索完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体系，加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组合管理，定期评估投资策略；重点参与风险特点清晰、市场流动性可接受的金融产品的交易与投资；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测算压力情景下的资产价格和产品净值波动，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及时调整资产配置；通过风险预算和限额管理实现对市场风险的计量、监测和控制，并根据市场环境、主要投资品种和产品规模的变化，定期对限额进行重检和调整。

（三）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配置的资产可能因债务人、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发生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及时、足额变现，进而导致投资组合遭受损失，影响理财产品收益。

应对措施包括：产品管理人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坚持审慎、合规原则和稳健型风险偏好，持续加强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管理，不断提升信用风险识别、评估、计量能力，充实风险管理工具，从严把控信用风险，守牢资产质量底线。投前加强审批工作及行业研究，搭建内评体系，明确风险审批标准，持续完善各类资产库，同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与政策导向，不断加强行业研究。投中持续强化审查，穿透审核主体信用资质，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投后统筹开展资产临期管理、资产风险分类、投后报告等各项工作，并建立及时有效的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置机制。

（四）流动性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封闭式产品认购、兑付安排

投资者不能随时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在本产品存续期内，除非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投资者不得赎回。

2. 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投资金融市场或资产标的出现流动性不足情况下，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造成产品净值波动、投资者的理财资金实际兑付金额下降或无法及时获取兑付款项的风险：若本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成交少，流动性低，或对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等流动和/或转让存在一定的限制的资产，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资产的流动性可能较差，均可能造成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的情形，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对于流动性好的基础资产，可能在一些时期受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成交少，流动性低的情况，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包括：产品管理人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遵循审慎原则，严守流动性风险底线，保证正常审慎经营及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能够满足监管部门对理财产品流动性监管指标的要求、支持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应对产品赎回与到期兑付。产品管理人审慎确定开放式、封闭式等产品运作方式，注重投资资产和产品形态、产品特征的适配性；加强高流动性资产储备，构建理财产品流动性三级储备机制；强化防范各类风险向流动性风险转化的监测体系，搭建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做好投资管理，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考虑不同压力情景下资产变现能力、变现所需时间和可能的价格折损，以及对第三方的支付义务，关注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对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的影响，测算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缺口，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及时调整资产配置。

此外，若本产品出现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综合运用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停认购、暂停理财产品估值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措施；**当管理人实施前述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时，均可能对投资者具有一定的潜在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认购本理财产品、认购交易确认失败、无法满足投资者的资金需求等风险。**

（五）管理风险：由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投资的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如有)、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如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如有)、投资顾问(如有)等及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六）操作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因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或受外部事件影响，导致投资组合遭受损失。

应对措施主要包括：产品管理人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操作风险政策与相关管理制度，运用业内通行的方法，推行规范、全面、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对操作风险的主动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不断丰富操作风险控制应对手段，夯实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明确员工对自己负责和参与的经营管理活动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直接责任，通过制度、流程、职责等对操作风险管理相关责任予以明确。

（七）代销风险：如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渠道销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

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理财产品到期/终止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并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因代销机构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管理人过错依法应由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八）兑付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部分或全部不能变现，或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或因其他法律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理财产品延期的情形,将可能导致管理人延长理财产品期限。则投资者面临产品期限延期或延缓支付/延迟兑付/多次清算等风险，甚至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九）提前终止风险：渤银理财有权但无义务在理财产品计划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渤银理财在特定情况下在理财产品计划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存续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到期，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十）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销售机构信息披露渠道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具体公告方式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载明的公告方式为准。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产品管理人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除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产品管理人过错导致依法应由产品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十一）理财产品发行不成功的风险：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设定规模下限，或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或政策发生变化，或出现可能影响产品正常成立或运作的其他情况，或本产品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判断不适宜产品成立或运作的，则渤银理财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十二）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其估值日截止时点能够取得的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因此，在前述情况下可能会出现本理财产品净值不能完全反映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当日净值的情形。

（十三）托管及清算风险：本理财产品存在托管机构，若因托管机构操作失误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约履行托管机构职责，或丧失进行托管的能力或法定资格，均可能给本理财产品带来风险。

（十四）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划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本金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产品管理人过错导致依法应由产品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解除理财产品合同，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由代销机构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如通过直销方式购买，则由产品管理人直接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十五）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十六）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存在差异的风险：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渠道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产品销售名称、产品销售代码、销售机构、适合投资者、销售服务费率、业绩比较基准、认购/申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单笔最大购买金额、累计购买金额、最少赎回份额等认购/申购和赎回的限制、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等方面存在差异。

（十七）集中度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敞口可能集中于单一交易对手、单一行业或单一资产类别等，单一不利冲击可能导致标的价格发生显著波动，进而影响产品收益。

应对措施包括：产品管理人建立健全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充分考虑集中度风险与各维度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坚持风险分散原则，防范因资产过度集中对产品净值造成不利影响。产品管理人不断优化限额管理体系，加强对融资人、行业、区域、合作机构、交易对手等集中度风险的管控，合理制定限额方案并通过集中度风险指标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等管理措施，实现对集中度风险的全面、动态管理。

（十八）声誉风险：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可能因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可能损害公司品牌价值，进而影响产品投资运作。

应对措施包括：产品管理人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严格执行声誉风险管理流程，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产品管理人通过风险文化建设和制度流程规范等方式认真维护本公司声誉，谨慎处理可能导致产品管理人声誉损害的各项业务活动；建立健全全流程声誉风险管理的事前评估机制、事中管理机制、事后跟踪机制，持续规范开展事前评估会商、定期隐患排查、动态风险监测及年度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将声誉风险管理全面嵌入公司产品设计、发行、运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业务环；持续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保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不断强化全员声誉风险防控意识和舆情应对能力，把声誉风险控制在最小值。

（十九）信息科技风险：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可能在运用信息科技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进而影响产品投资运作。

应对措施包括：产品管理人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下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架构，不断强化科技风险管理，持续提高信息科技风险的自主可控能力，以保障信息系统服务连续性、安全性，保障客户和公司资金及信息安全，提高信息技术适用能力和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品管理人建立并有效执行信息科技风险识别评估、控制或缓释、监测、计量、报告机制，持续做好信息系统开发管理、信息系统运维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应急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等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各项工作，保障信息系统服务连续性、安全性，强化安全生产保障，全方位筑牢安全防线。

（二十）投资者合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因此落实的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风控制度，投资者在投

资理财产品时以及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需配合产品管理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等合规要求。为适当履行上述合规义务，投资者需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要求提供、更新身份资料、资金来源等各项所需信息，**如遇高风险情形、事件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管理人内控要求需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可能会对相关投资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冻结份额、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交易限制措施，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及责任需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一）特定投资标的风险(如有）

1. 投资于债券的特殊风险

A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B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C 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D 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E 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F 中小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中小微企业，企业规模通常较小，且其成长和发展具有局限性，较难抵御宏观经济和产业经济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冲击,因此面临一定投资风险；

G 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H 可转换债券作为一种混合性质的债券，同时具有债券与股票的特点，其可以在特定条件下转换为股票，可转债投资将面临市场风险、股票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转换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上述风险可能导致可转债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I 可交换债券作为一种混合性质的债券，同时具有债券与股票的特点，其可以在特定条件下兑换成发行公司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将面临市场风险、股票风险、利率

风险、信用风险、交换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上述风险可能导致可交换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2.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或相关主体出现违约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或）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由此本理财产品财产可能遭受损失或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

3. 投资于债券质押式回购与债券买断式回购的特殊风险

如本产品投资于债券质押式回购与债券买断式回购，会面临市场风险、担保物价值下跌风险、违约风险以及清算风险，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4. 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特殊风险

如本理财产品进行非标准化债权投资（含投资于进行债权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下同）的，则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A 融资方的信用风险：由于还款履约能力发生变化，融资方在相关债权付息日、到期日、回售日时，未能支付或未能足额支付应付款项所导致本产品财产损失的风险；

B 债务人提前还款或逾期还款的风险：本产品可能因债务人按照相关融资合同的约定申请提前偿还款/支付相关款项或者债务人发生融资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导致相关融资款被宣布提前到期的，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实现投资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C 如本理财产品项下存在资金监管安排的，如资金监管银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约定履行监管职责，或丧失进行监管的能力或法定资格，或第三方对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主张任何优先权利，或由于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被冻结，均可能给本理财产品带来风险；

D 如本理财产品财产管理运用中所投资的相关资产存在抵/质押担保安排的，若由于政府机构登记系统原因导致抵/质押登记手续无法办理或存在瑕疵，或由于市场原因、抵/质押人经营原因或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抵/质押财产价值下降或被冻结，或抵/质押人发生没有及时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等违反约定的情况使得抵/质押财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抵/质押财产在变现时存在无法变现、变现存在困难或变现金额大大低于抵/质押财产价值等风险，则可能给本理财产品带来风险；

E 如本理财产品财产管理运用中存在保证担保安排的，若由于保证人因任何原因未履行保证义务的，则可能给本理财产品带来风险；

F 利率风险。本产品进行的债权投资可能约定为固定利率，如市场利率上升，持有期间卖出资产将可能会面临资产价格下跌的风险。本产品进行的债权投资亦可能约定为浮动利率，如市场利率下行，可能导致融资合同约定的基准利率下行，从而将导致标的资产投资收益率下降。因此，如发生市场利率波动，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下降或遭受亏损的风险；

G 其他风险。本产品进行债权投资时，可能因为交易结构复杂、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及其他各种可能的情况导致投资者面临无法实现投资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5. 投资于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特殊风险

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信托受益权、基金管理公司（含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含其子公司）、基金管理人等机构作为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资产/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受托人/管理人职责；或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导致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因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基金产品等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产品的损失。信托产品/资管计划/基金产品等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影响。因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无法对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基金产品等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决策，或相关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能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执行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指令，或未经本理财产品同意将本理财产品交付的资金运用于违反相关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委托财产的损失等风险。

6. 投资于股票的特殊风险

A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B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C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D 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与现有的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较，一般具有成长性强、业务模式新，但规模较小、经营业绩不够稳定等特点。股票价格易受资金供求影响而出现剧烈变动，从而导致风险；

E 科创板市场上市公司与现有的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较，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

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7. 投资于优先股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产品如投资于优先股，除面临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及发行人经营等风险外，还存在以下风险：

A 优先股具有补充资本的属性，在银行（发行人）资本充足率水平等指标触发转股条件时，存在强制转普通股的风险；

B 优先股股息派发由发行人全权决定，不派息不构成违约，因此存在不能按时全额派息的风险；

C 发行人可能在可赎回日决定不赎回优先股，因此存在赎回时间不可预期的风险。

8. 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的特殊风险

A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金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B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C 流动性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作为一种新型资产，其流动性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D 终止上市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E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F 基础设施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当基金需要购买新资产或偿还到期债务时，需要从市场上融资，但基础设施项目可能由于评级、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变化，不能以较低的收益率水平从市场上融资，进而增加项目营运成本，使其面临融资风险，影响基金可分配收益数额。

9. 投资于量化对冲策略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的收益与多个量化对冲策略的收益相关，其投资策略较为复杂，涉及股票、债券、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等多种不同类别的底层资产，其业绩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因市场波动、政策环境变化等导致模型策略盈利性降低甚至亏损，由此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本理财产品管理人获得相应的衍生产品交易资格后将可能直接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10. 投资于 QDII 资产管理产品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产品可通过 QDII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境外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投资 QDII 资产管理产品除面临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自身风险及管理人风险外，还面临着以下风险：

A 汇率风险：汇率变动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投资的 QDII 资产管理产品净值表现。若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所投资的 QDII 资产管理产品净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B 资金出境风险：QDII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负责办理理财产品委托财产的购汇和资金出境事宜。QDII 资产管理产品存续期内的购汇和资金出境事宜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监管机构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可能存在资金不能出境或如期出境进行投资的政策风险。

11. 投资于收益凭证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如投资于收益凭证，则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 市场风险。收益凭证本金和收益的偿付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和商品等，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B 信用风险。收益凭证通常以证券公司的信用发行，在存续期间，证券公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存在本金和收益无法偿付的风险；

C 操作风险。由于证券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不合规或者外部事件等原因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D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而造成的风险。

E 其他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收益凭证，还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情形而导致无法实现投资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12. 参与港股通股票交易的特殊风险

A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理财产品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港股通遵循两地市场现行的交易结算法律法规，相关交易结算活动遵守交易结算发生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不同规则的适用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效率和收益以及由此造成无法及时开展估值工作的风险。

B 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交易适用的特殊业务规则，本理财产品需遵守并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例如，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也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一定的差异。

C 港股通目前的特殊业务规则所产生的相关风险。港股通目前尚处于试点阶段，适用于港股通的相关特殊业务规则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例如：理财产品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发生异常情况，理财产品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取得的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卖出但不得行权；对于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或红股，由于中国结算的结算处理需要一定时间，本理财产品获得的现金红利将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获得的红股可卖出首日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交易日。

D 投资标的限制：本理财产品通过港股通可以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范围限制；港股通标的股票名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理财产品将不得再行买入。

E 投资额度限制：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该当日本理财产品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F 汇率风险：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理财产品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

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在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将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在参考汇率与实际结算汇率不一致的情况下，尤其是极端情况下离岸人民币市场发生汇率大幅度波动时，有可能出现结算汇率劣于参考汇率的结果，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G 通信故障风险：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本理财产品将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H 清算风险：因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理财产品可能面临如下风险：（i）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ii）结算参与人出现交收违约导致理财产品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iii）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理财产品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而导致理财产品权益受损；（iv）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理财产品受到损害的情况。

13.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远期合约、掉期合约、互换合约、场外期权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产品，本理财产品管理人获得相应的衍生产品交易资格后将可能直接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以对冲风险为主要目的，但依然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政策风险是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是因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流通量风险，是指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所导致；另一类是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是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中的约定义务，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由此本理财产品可能遭受损失，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

14. 投资于混合类/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产品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产品如投资于混合类/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产品，除面临投资于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面临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投资顾问风险外，还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A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B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C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D 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与现有的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较，一般具有成长性强、业务模式新，但规模较小、经营业绩不够稳定等特点。股票价格易受资金供求影响而出现剧烈变动，从而导致风险；

E 科创板市场上市公司与现有的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较，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F 混合类/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可能与对冲策略的收益相关，涉及股票、债券、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等多种不同类别的底层资产，其业绩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因市场波动、政策环境变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导致策略盈利性降低甚至亏损，由此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15. 投资于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产品如投资于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挂钩的境内外债券、股票、利率、汇率、指数等标的受相关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和经济趋势的影响，其波动存在不确定性。本理财产品投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B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面临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的信用风险，包括无力偿付或未履行该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相关义务（含支付义务）的风险。在发生极端信用风险事件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将受到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无任何收益并损失全部本金，同时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挂钩的标的如果出现信用违约，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本金与收益也会受到影

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C 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如挂钩特定债券或债券指数，可能因相关利率变动而导致产品收益发生变化，因而面临利率波动的风险；

D 汇率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如挂钩境外证券资产，可能面临以非人民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人民币估值下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

E 衍生品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所嵌入的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存在杠杆风险、操作风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衍生品价格与其基础品种的相关度变化带来的风险等。

特别提示：结构性存款不同于普通存款，不保本保收益。结构性存款通常在普通存款的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境内外债券、股票、商品、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与表现挂钩，在承担挂钩标的资产风险的基础上获取投资收益。

二、投资者提示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三）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期限为【371 天】。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到期日受制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提前终止”及“延期终止”情形。

▲▲（四）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评估为【R2 较低/中低风险】。

注：本产品存续期内风险等级可能进行调整，如有变动，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通过直销渠道销售的，产品风险等级以产品管理人的评级结果为准。该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销机构对产品的销售评级与理财公司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销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

▲▲（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评级结果，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的程度为【本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管理人不承诺本金和收益保障，净值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六）经产品管理人评估，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包括【C2 稳健型、C3 平衡型、C4 成长型、C5 进取型投资者】。超过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须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

力的重新评估。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注：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与不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群体的对应关系详见《投资者权益须知》。如代销机构适用和管理人不同的投资者与理财产品的匹配方法，以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最终披露的匹配方法为准。

▲▲（七）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示例：如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金为 10,000.00 元，在理财产品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 10,000.00 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签署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结合自身投资目的、风险偏好、资产状况等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独立作出是否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决定并自行承担投资结果。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为机构投资者代表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应确认本理财产品符合其所代表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风险承受能力等。**

确认函

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与上列《风险揭示书》（以下统称为“销售文件”）的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蕴含的风险。充分了解履行上述销售文件的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本人/本公司（单位）拟进行的理财交易完全符合本人/本公司（单位）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与投资目标；本人/本公司（单位）充分了解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本人/本公司（单位）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也不构成渤银理财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本人/本公司（单位）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理解投资本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本人/本公司（单位）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单位）承诺投资于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违规之目的，本人/本公司（单位）将配合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等合规风险管理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等开展的尽职调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前述目的所进行的客户身份识别、风险评估与管理、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尽职调查等，并且本人/本公司（单位）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信息以及前述措施所需要的各项信息。

本人/本公司（单位）知晓并确认，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不时更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等合规风险管理等相关措施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要求，本人/本公司（单位）将持续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不时更新的措施和要求。若本人/本公司（单位）未遵守前述各项承诺，或触发前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认定的风险事项，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单方面赎回本人/本公司（单位）届时持有的理财产品而无需事先通知本人/本公司（单位）或征得本人/本公司（单位）的同意，本人/本公司（单位）将自行承担该等后果（包括遭受本金损失并丧失获得投资回报的机会等）。

▲▲经销售机构评估，本人/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_____，如超过12个月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影响本人/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

本机构将于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须投资者亲笔抄录以下内容：“本人/本公司（单位）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

个人投资者（签字）：

日期：

机构投资者（盖章）：

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